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杨规执罚字〔2021〕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揉谷镇除张村闫会宁：

我局于2021年3月31日对你户建设菜地看护房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户未经审批，2019年11月擅自在揉谷镇除张村土地上非法占用101.4平方米（四至：东邻除张村耕地；南邻除张村耕地；西邻除张村大棚；北邻产业路）建设菜地看护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测笔录；
3. 非法占地现场照片；
4. 杨凌示范区2020年度土地规划图；
5. 杨凌示范区2020年度土地现状图；
6. 杨凌示范区2020年度土地影像图。

我局已于2021年4月30日依法向你户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2021年5月6日依法向你户下发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你户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 责令你户 15 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 对你户非法占用土地 101.4 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 12 元的罚款，罚款金额合计 1216.8 元。

你户应当在 15 日内到我局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户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或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提起诉讼期限为接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你户承担。

联系人：蒋军师 丁 勇

电 话：029-87012335

地 址：杨凌示范区凤凰路中段（杨陵街道办事处东侧）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2021 年 5 月 17 日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杨规执罚字〔2021〕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揉谷镇田西村村委会：

我局于2021年3月31日对你单位建设田西村乡村振兴大讲堂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审批，2020年3月擅自在揉谷镇田西村土地上非法占用1385.8平方米（四至：东邻田西村宅基地；南邻通村水泥路；西邻田西村水泥路；北邻西宝高速）建设田西村乡村振兴大讲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测笔录；
3. 非法占地现场照片；
4. 杨凌示范区2020年度土地规划图；
5. 杨凌示范区2020年度土地现状图；
6. 杨凌示范区2020年度土地影像图。

我局已于2021年4月30日依法向你单位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2021年5月6日依法向你单位下发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你单位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 处以非法占用土地 1385.8 m²，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共计罚款 6929 元。

你单位应当在 15 日内到我局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或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提起诉讼期限为接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联系人：蒋军师 丁 勇

电 话：029-87012335

地 址：杨凌示范区凤凰路中段（杨陵街道办事处东侧）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2021 年 5 月 17 日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杨规执罚字〔2021〕1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揉谷镇除张村委会：

我局于2021年3月31日对你单位建设猕猴桃园看护房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审批，2020年6月擅自在揉谷镇除张村土地上非法占用238平方米（四至：东邻田间路；南邻猕猴桃园；西邻除张村耕地；北邻产业路）建设猕猴桃园看护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测笔录；
3. 非法占地现场照片；
4. 杨凌示范区2020年度土地规划图；
5. 杨凌示范区2020年度土地现状图；
6. 杨凌示范区2020年度土地影像图。

我局已于2021年4月30日依法向你单位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2021年5月6日依法向你单位下发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你单位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 责令你单位 15 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你单位应当在 15 日内到我局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或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提起诉讼期限为接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联系人：蒋军师 丁 勇

电 话：029-87012335

地 址：杨凌示范区凤凰路中段（杨陵街道办事处东侧）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2021 年 5 月 17 日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杨规执罚字〔2021〕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揉谷镇新集村委会：

我局于2021年3月31日对你单位建设葡萄基地冷库及看护房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审批，2020年6月擅自在揉谷镇新集村土地上非法占用土地326平方米（四至：东邻新集村葡萄园；南邻新集村葡萄园大棚；西邻新集村葡萄园办公室；北邻新集村葡萄园水泥路）建设葡萄园基地冷库及看护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测笔录；
3. 非法占地现场照片；
4. 杨凌示范区2020年度土地规划图；
5. 杨凌示范区2020年度土地现状图；
6. 杨凌示范区2020年度土地影像图。

我局已于2021年4月30日依法向你单位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2021年5月6日依法向你单位下发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你单位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 责令你单位 15 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你单位应当在 15 日内到我局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或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提起诉讼期限为接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联系人：蒋军师 丁 勇

电 话：029-87012335

地 址：杨凌示范区凤凰路中段（杨陵街道办事处东侧）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2021 年 5 月 17 日

